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139,192,116.48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18年度损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合作项目顺利开展，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项目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的资助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麦堪成

白华

张孝诚

年 月 日